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12044】号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

电 话：刘金凤 15807067999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2 层

电 话：0796-840068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居民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声明

附件 6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718820°、北纬 26.470093°)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1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万安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95.6	比例	1.9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0%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回家就餐)运行时间为 330 天, 22:00~6:00 不上班。				
工程建设情况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18820°、北纬 26.470093°。根据勘察, 项目西面为纵四路, 四周空旷。项目用地总面积 26668m²(约 40 亩), 总建筑面积 14543m²。主要为搅拌楼、备用料场、砂石堆场、搅拌车清洗场、综合楼、仓库, 并配套建设环保、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现已具备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因 2019 年法人代表变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 受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1)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万安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0 月 27 日，万环评字〔2014〕17 号）；
- (12)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4〕17号），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表 3.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废水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BO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详见表 3.2-1。

表 3.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0.5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厂界上风向外 20m）与参照点（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楼	混凝土生产线（2 条）	混凝土生产线（2 条）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F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1800m ²	1 栋 3F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1800m ²
	食堂	1 栋 1F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m ²
	仓库	1 栋 1F 砖混结构仓库，建筑面积 60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仓库，建筑面积 600m ²
	维修车间	1 栋 1F 砖混结构配件、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87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配件、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870m ²
	配电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磅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	有物料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18 万 kw.h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洒水降尘，汽车出厂冲洗，种植高大树木等，筒库粉尘在筒库顶部装置袋式除尘器。	厂区勤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为一体式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及地面、沙堆洒水经混凝沉淀系统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三级沉淀池作为备用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
	固废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剩余混凝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搅拌站	HZS180	套	2	2	包括称量系统、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粉料仓、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等
2	水泥储罐（6 个储存水泥，2 个存储粉煤灰）	200T	个	8	8	/
3	混凝土运输车	8-10m³/车	辆	25	18	/
4	固定式混凝土泵	HBT60 泵/60M	台	2	1	/
5	装载机	ZL50	辆	1	1	/
6	泵车	臂长 37m	辆	1	1	/
		臂长 48m	辆	1	1	/
		臂长 52m	辆	1	1	/
7	砂石分离机	/	套	/	1	新增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	30	30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2	粉煤灰	万 t	4	6	
3	砾石	万 t	120	130	
4	沙	万 t	70	80	
5	外加剂	万 t	5	7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车辆冲洗系统	1.1	2
2	袋式除尘器	15	15
3	喷淋装置	6	6
4	化粪池	2	2
5	混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集水池、沉淀池）	20	23
6	消声减振设施（搅拌设备配套）	45	45
7	固废处理设施（砂石分离机、垃圾桶）	6.5	7
合计		95.6	100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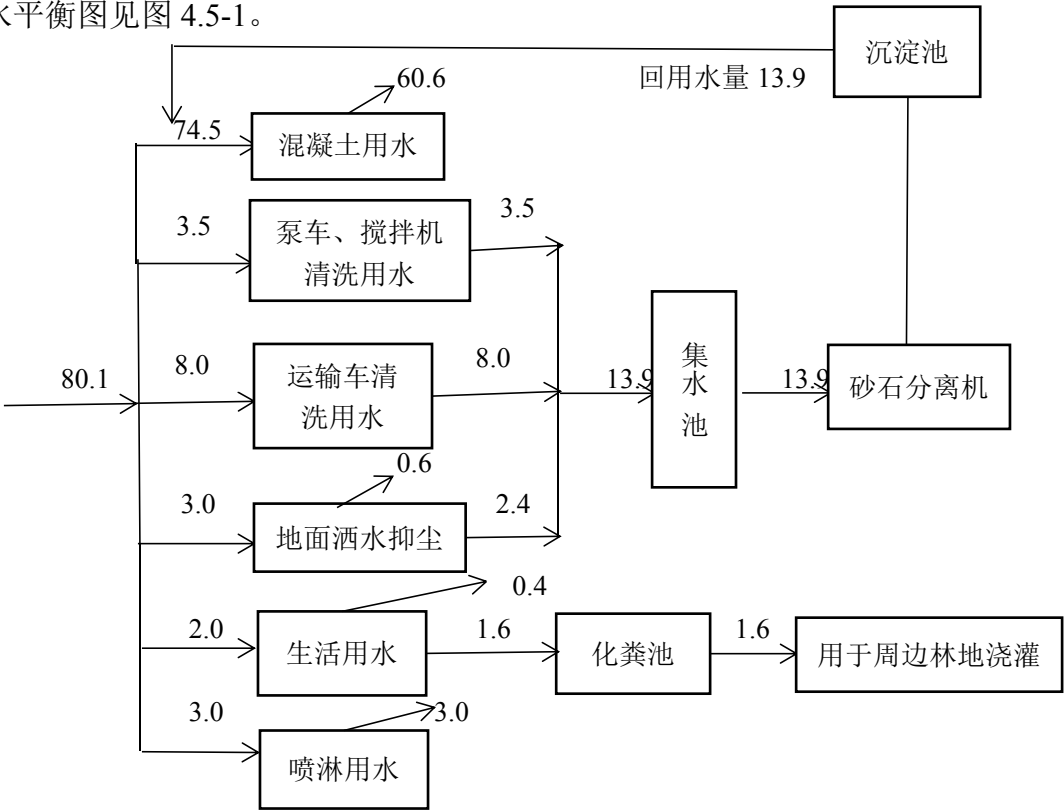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40 人（其中 20 人不在厂区就餐），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情况：生活用水量一天为 2.0 m³，一年生产 33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660m³，年排放量为 528m³；混凝土用水：用水量为 60.6 m³d、19998m³/a；泵车、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冲洗用水量约

为 3.5m³/d、1155 m³/a；运输车清洗用水：项目运输量平均为 3030 m³/d，运输车辆冲洗水量约 8 m³/d、2640 m³/a；地面洒水抑尘：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10800 m²，该部分冲洗用水量为 3.0 m³/d、990m³/a；喷淋用水：3.0 m³/d、990 m³/a。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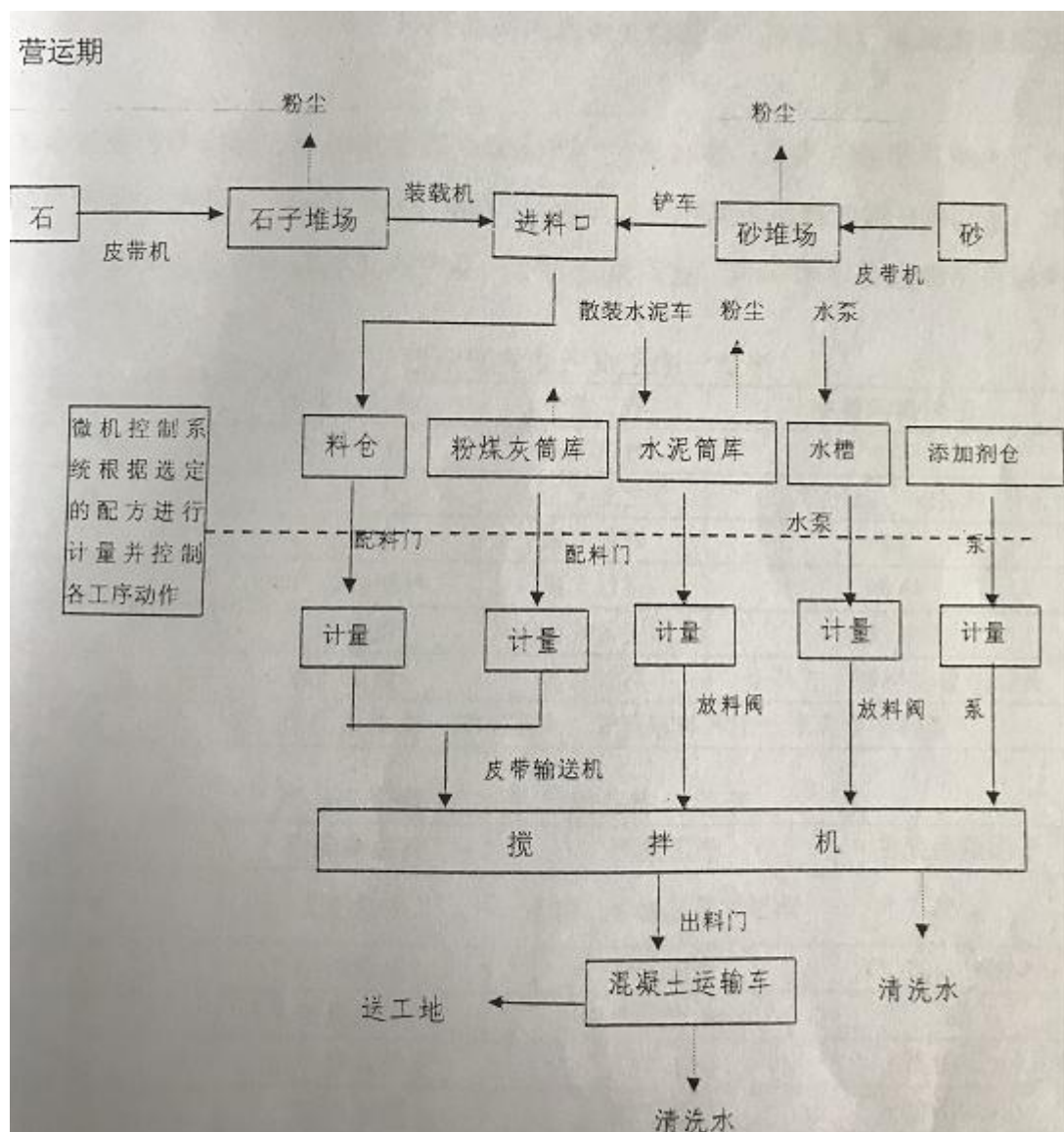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实际项目新增先进处理设备砂石分离机，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环评中废气处理与实际不一致，实际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环评中固废有沉淀池污泥，实际沉淀池作为备用池，无沉淀池污泥；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与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上不同；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企业法人代表有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简述

1、预选原材料：各水泥、砂石厂商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由采购组负责采购。

2、购买回来的石子堆放在石子堆场，通过装载机送至下料口，砂子堆在砂堆场，通过铲车送至下料口。

3、将石子和砂子放入石砂仓，将粉煤灰和水泥加入仓筒，将外加剂加入外加剂槽。

4、配料搅拌：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石砂由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粉煤灰和水泥及外加剂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5、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输送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
	配料	粉尘	建设封闭式原料廊道和围墙降低粉尘
	机动车来往粉尘	粉尘	进出场洒水
	筒库顶呼吸孔粉尘	粉尘	全密闭维护结构，布袋除尘器（一体式处理设备）
	搅拌机搅拌	粉尘	密闭的操作间，一体式处理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厂区勤洒水降尘；传输带、计量、投料为封闭式；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的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SS	混凝沉淀	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搅拌过程、筒库顶呼吸孔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卸料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沙堆场起尘	粉尘	洒水降尘，汽车出厂冲洗，种植高大树木等	定时洒水，降低运输速度，冲洗车辆轮胎，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	
固废	生产过程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	回收利用	企业新增砂石分离机，无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搅拌站、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距离项目最近的嵩阳村林牧场 254m,因此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距离赣江 4km。（详见附图 4）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18820°、北纬 26.470093°，占地约 40 亩。

2、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值限值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项目利用粉煤灰生产预拌混凝土，使工业废渣变废为宝。生产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设施主要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主要有混凝土泵车、搅拌车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设备。因此本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设备。

且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万发改投资字[2014] 151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万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万工信（2014）20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安县工业园二期内，地势比较平坦，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和消减，项目废气、废水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进行降噪处理，经消声减震，隔墙隔声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不外排，项目紧邻公路，交通便利，有利于开展生产。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紧邻万安金泰源电子电路板产业园区东北

角，为了减少对金泰源工业园的污染情况，该单位主要设备及主要生产厂区不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详见万安金泰源实业有限公司给万安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万安县发改委组织了专家、工信委、环保局和顶立建材有限公司召开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一直认为，同意本项目给与备案，备案文号为：万发改投资字[2014]151号。万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万工信（2014）20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与万安县工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合同书，万安县工业园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在工业园区的建设。

可见，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及生态环境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A. 有组织排放粉尘

主要为筒库顶呼吸孔粉尘，建设单位拟采取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处排放。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量约为2.53t/a。

B. 无组织排放粉尘

无组织排放粉尘源包括：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装卸料过程起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19.66t/a。

经过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但需要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由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低，项目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及其他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及砂石堆场洒水抑尘水，废水产生总量为28723t/a，主要污染物为SS。

本项目已经建设有混凝沉淀系统，使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处理全部回用，只需按时补充损耗水并且严格保证混凝沉淀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水量较小，且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车、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通过预测可知，在采取合理布局及相应噪声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和污泥等。

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产生量 320t/a 左右，除尘器收集的灰渣约 925t/a，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在 68.6t/a 左右，其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根据省内其它混凝土搅拌站的经验，其也可以通过添加 30% 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可实现资源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量为 42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业主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8、建议

建设项目未配套备用发电装置，建议建设项目补充备用发电装置或采用两路供电的方式进行防范。

9、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生产的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能够同时使用。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立方米/天)	验收期间产量 (立方米/天)	负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混凝土	3030	2420	7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混凝土	3030	2400	79.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17.9~22.2	101.39~101.91	西北	1.5~2.0	65~70	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18.2~19.7	100.77~101.87	西北	1.2~1.7	70~77	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8.3-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27	0.161
	第二次	0.134	0.125
	第三次	0.156	0.142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214	0.247
	第二次	0.222	0.207
	第三次	0.265	0.218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73	0.236
	第二次	0.286	0.275
	第三次	0.259	0.238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264	0.286
	第二次	0.221	0.243
	第三次	0.212	0.2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6	0.2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9.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 水出口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6.96	191	91	3.22	65.1
		第二次	6.72	182	76	2.94	62.5
		第三次	6.85	178	71	3.36	59.4
		第四次	6.50	169	84	3.07	60.3
		平均值	6.76	180	80	3.15	6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6.83	189	68	2.82	58.6
		第二次	6.80	169	72	2.62	57.3
		第三次	6.87	184	81	2.92	60.5
		第四次	6.92	175	70	3.14	59.2
		平均值	6.86	179	73	2.88	58.9
执行标准		5.5~8.5	≤200mg/L	≤100mg/L	/	≤100mg/L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的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东厂界	56.6	42.9	65	55
	南厂界	55.8	41.9		
	西厂界	55.5	36.4		
	北厂界	53.8	3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厂界	55.9	43.4		
	南厂界	55.5	39.3		
	西厂界	54.4	41.8		
	北厂界	56.2	40.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型、 JXSYX-YQ-00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XSYX-YQ-124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0.6.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彭卓	36
王泉	19
屈艳萍	37
王坚	11
高仰臻	40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AWA5688	94.0	93.7	0	93.7	0	≤0.5	合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WA5688	94.0	93.7	0	93.7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的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车辆进出粉尘勤洒水降尘；传输带、计量、投料为封闭式；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要求。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5	13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筒库顶呼吸孔粉尘，建设单位拟采取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处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包括：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装卸料过程起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由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低，项目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及其他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主要为粉尘，来源有装卸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库顶呼吸粉尘、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堆装卸过程起尘及砂堆场起尘。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排放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民楼房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车辆进出粉尘勤洒水降尘；传输带、计量、投料为封闭式；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要求。	/
废水污染防治	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及砂石堆场洒水抑尘水。 本项目已经建设有混凝沉淀系统，使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处理全部回用，只需按时补充损耗水并且严格保证混凝沉淀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水量较小，且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主要为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沙堆洒水抑尘水和生活污水。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沙堆洒水抑尘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的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和污泥等。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量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混凝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得擅自外排。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量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公司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噪声 污染 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车、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及相应噪声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为泵车、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震等装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行状态，并加强厂区四周植树绿化，利用植物措施阻隔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81、SS 浓度平均值为 76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7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60.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3.0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即 pH 值 5.5~8.5、COD_{Cr}≤200mg/L、SS≤100mg/L、BOD₅≤10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6mg/m³，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0.5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4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 按照《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中心城电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C301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718820°、北纬 26.4700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	环评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万环评字〔201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	所占比例（%）	1.9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h/a		
运营单位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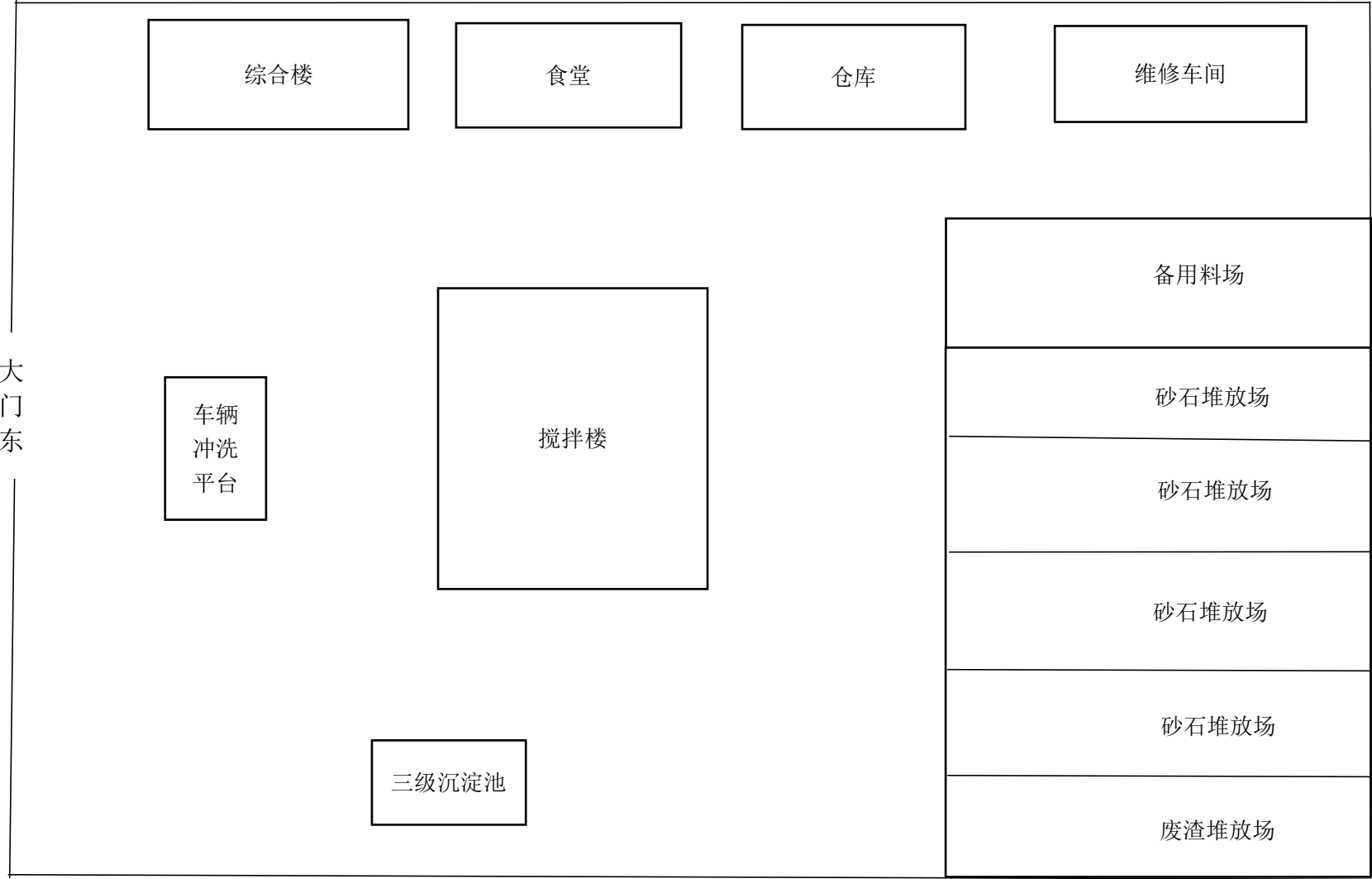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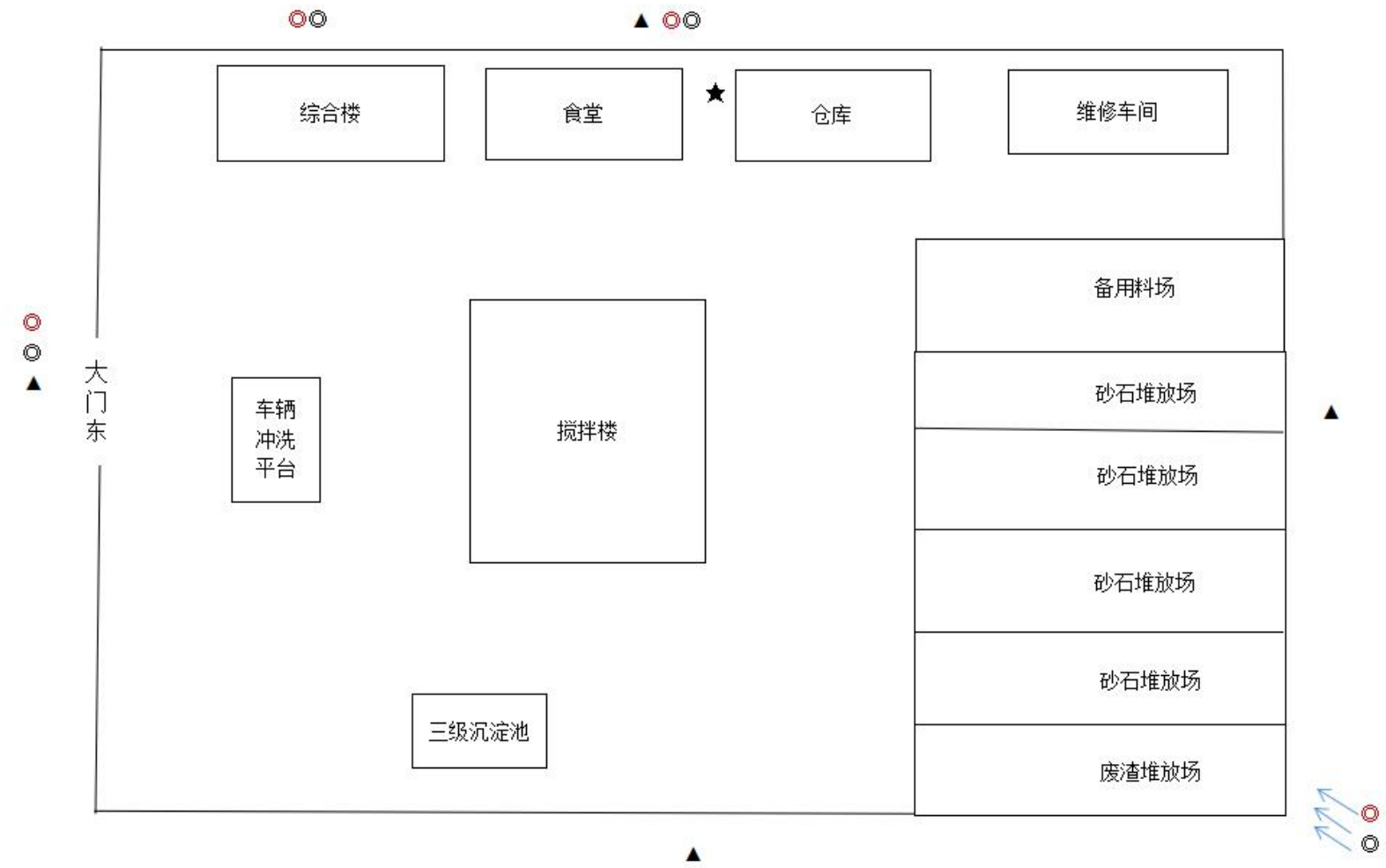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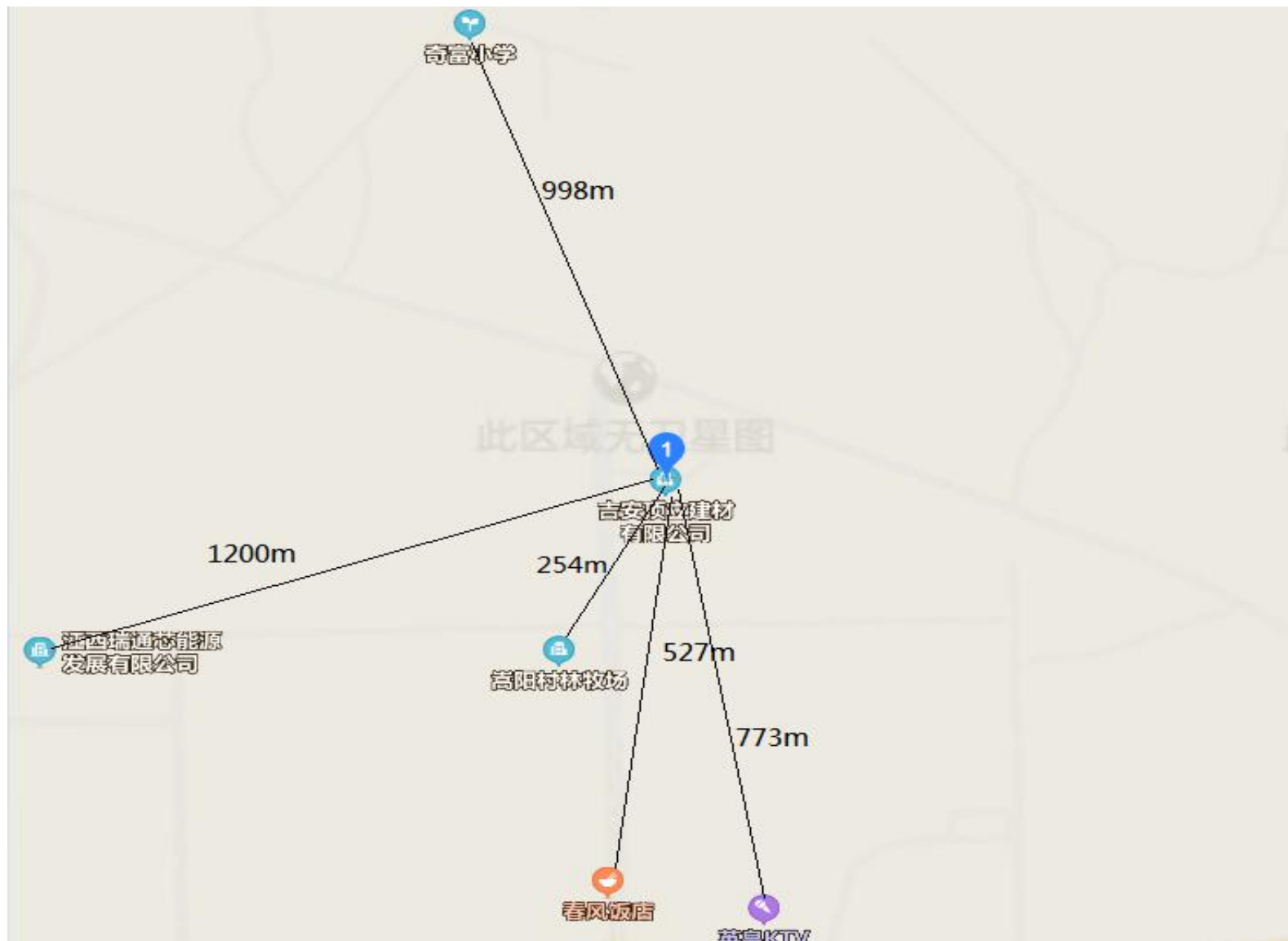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 ◎为2020年12月3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 ◎为2020年12月3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附图 4 项目居民点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万环评字[2014]17 号

关于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要求审批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万安县工业园二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3' 7.75''$ ，北纬 $26^{\circ} 28' 12.33''$ ，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综合办公楼、员工

宿舍等，购进 HZS180 搅拌站 2 套、HBT60 固定式混凝土泵 2 台、8-10m³/车混凝土运输车 25 辆及 200t 水泥储罐 8 只等，形成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该项目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县工信委批复，县发改委予以了备案，县园区办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报告表《评审意见》及其结论性意见“只要业主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手续。

二、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本项目《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以下排放标准：

1、废水 主要为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沙堆洒水抑尘水和生活污水。泵车、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地面、沙堆洒水抑尘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主要为粉尘，来源有装卸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库顶呼吸孔粉尘、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堆装卸过程起尘及砂堆场起尘。公司应严格执行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民楼房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主要为泵车、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企业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隔音、减震等装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行状态，并加强厂区四周植树绿化，利用植物措施阻隔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剩余混凝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砂石料、剩余混凝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池沉渣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得擅自外排；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公司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固体废弃物。

三、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严禁擅自闲置或拆除环保设备。否则，将依法追究你厂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批复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

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仅限于本《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了变化，必须重新向相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请万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3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混凝土设计能力为 3030 立方米/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12 月 30 日生产混凝土 2420 立方米；12 月 31 日生产混凝土 2400 立方米；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上风向  经度: 114.7189047 纬度: 26.4707184	下风向  经度: 114.7191720 纬度: 26.4699194
无组织下风向3#	无组织下风向4#
下风向2  经度: 114.7197181 纬度: 26.4701059	下风向3  经度: 114.7205423 纬度: 26.4698189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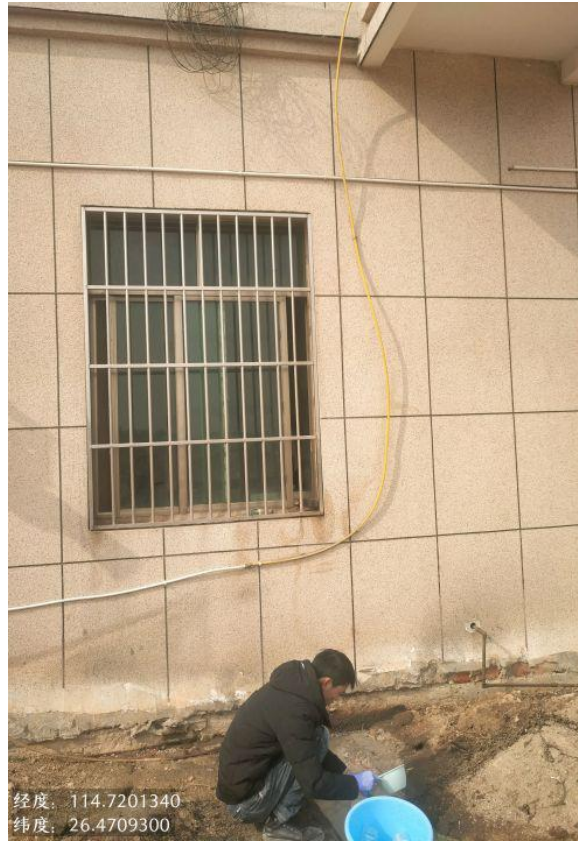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废水采样点（出口）



经度: 114.7201340
纬度: 26.4709300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5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6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